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一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子除外）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

釋 義

| | | |
|-----------|---|---|
| 「一般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董事會函件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羅 峰先生 (主席)

袁 亮先生

樂 利女士

胡建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

葉 勇先生

張光生先生

陳少達先生

邵 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10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發行授權、一般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重選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藉此徵求閣下批准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股份發行授權須以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限。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最多4,063,814,464股新股份。

一般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載有所有關於建議一般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待所提呈關於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一般發行授權上加上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藉提述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至於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位董事，即執行董事羅峰先生、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胡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邵平先生組成。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2)條，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羅峰先生、胡建軍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邵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羅峰先生、胡建軍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邵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2)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本公司董事名單或本公司董事人數。因此，袁亮先生及林文傑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袁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文傑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告知本公司，因彼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業務，故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林文傑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閱讀通告及按印備之指示署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之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319,072,320股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購回授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獲批准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刪除一般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31,907,232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惟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遵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中撥付，及可於任何情況下，從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獲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僅可從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須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之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七月 | 0.550 | 0.465 |
| 八月 | 0.530 | 0.445 |
| 九月 | 0.800 | 0.455 |
| 十月 | 1.520 | 0.690 |
| 十一月 | 1.620 | 1.320 |
| 十二月 | 1.650 | 1.38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1.570 | 1.450 |
| 二月 | 1.550 | 1.480 |
| 三月 | 1.600 | 1.340 |
| 四月 | 1.790 | 1.450 |
| 五月 | 1.640 | 1.260 |
| 六月 | 1.420 | 1.070 |
| 七月 | 1.260 | 0.530 |
|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660 | 0.390 |

5. 董事作出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董事進行之買賣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惟其亦無承諾於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股份權益數目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倘全面行使 一般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 10,347,283,880 | 50.92% | 56.58% |
| 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2,540,190,000 | 12.50% | 13.89% |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 1,280,000,000 | 6.30% | 7.00% |
|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 1,280,000,000 | 6.30% | 7.00% |
|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 1,280,000,000 | 6.30% | 7.00% |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 (2) 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羅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而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控制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之概約百分比，該等權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羅峰先生（「羅先生」）

羅峰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為億贊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統稱為億贊普集團（「億贊普集團」））創始人，致力於踐行和實施圍繞「一帶一路」戰略的科技、金融和貿易便利化領域的創新。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創立億贊普集團。彼為創造下一代國際清結算網絡的先行者，旨在基於金融科技的領先技術，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鋪建一條金融高速路，推動全球金融基礎設施的升級發展。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MBA)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曾多次受邀參加國家領導人召集的高層戰略研討會，並在二零一三年WTO會議作為開幕式中國企業家發言代表。

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權益，而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imited於2,540,1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50%）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情況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羅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羅先生可獲得每月薪酬80,000港元，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羅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袁亮先生（「袁先生」）

袁亮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袁先生為Origin Seed Technology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持有長鴻有限公司30%權益，而長鴻有限公司於10,347,283,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92%）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袁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袁先生每年可獲得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袁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胡建軍先生（「胡先生」）

胡建軍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函授課程，二零零三年九月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

胡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了38年經驗，其職業生涯起步於一九七九年二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市分行參加工作。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江西省分行儲蓄處副處長、鷹潭市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計劃財務處處長。

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股份代號：2799，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華融乃中國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胡先生先後擔任南昌辦事處副總經理、西安辦事處副總經理、南昌辦事處總經理、客戶營銷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深入了解金融行業，具備豐富的相關管理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胡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任期委任函。根據公司細則，胡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胡先生可獲得每月薪酬1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胡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少達先生（「陳先生」）

陳少達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之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醫藥及金融互聯網平台服務等行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企業重組、金融資本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擔任主席助理，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企業戰略、重組及財務規劃。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擔任一間國際私募基金之合夥人兼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同時擔任其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基地之代理人。於上述公司就職之前，陳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擁有約五年之審計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先生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邵平先生（「邵先生」）

邵平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擁有多年銀行高層經營和管理經驗，在投融資、企業管理、財務及其他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實際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邵先生一直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長。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一二年，邵先生歷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信貸部副主任、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總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加入民生銀行之前，邵先生曾任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城市信用社聯社黨委書記、總經理，濰坊市信用聯社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此外，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美利堅合眾國沃頓商學院董事會亞太區執行董事。

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根據公司細則，邵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邵先生每年可獲得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邵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茲通告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羅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少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邵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按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押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就其他會議安排詳情而言，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852) 2549 9988。即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峰先生、袁亮先生、欒利女士及胡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邵平先生組成。